

8月11日 聖嘉勒(貞女)(紀念)

瑪 17:22-27

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天他必要復活。」門徒就非常憂鬱。

他們來到葛法翁時，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：「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？」伯多祿說：「當然納稅。」他一進到屋裏，耶穌就先對他說：「西滿！你以為怎樣？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？向自己的兒子，或是向外人？」伯多祿說：「向外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。但是，為避免冒犯他們，你往海邊去垂釣，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，開了它的口，就會找到一塊「斯塔特」。拿去交給他們，當作我和你的殿稅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，但門徒卻沒把他的話（第三天必要復活）完全聽進去，顯得「非常憂鬱」。他們還不理解天主的計劃，也沒有意識到他救贖的目的：耶穌為進入他的光榮，必須先經過耶路撒冷的十字架。他們無法想像耶穌受死的必要性，也無法相信主真的要死。

然後，耶穌和伯多祿談論繳納殿稅的事。當時凡年滿二十歲以上的猶太人男丁，必須繳付聖殿稅，作為支付聖殿的各項開支。忠誠的猶太人都願意承擔這個義務；其他人則試圖逃避責任。收聖殿稅的人詢問伯多祿：「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？」詢問的背後可能隱含懷疑或挑釁的意思，但耶穌不但繳付聖殿稅，也繳付了伯多祿的，駁斥了反對者惡意的動機。按理說，耶穌是君王，是天主子，也是聖殿的主，當然無須納稅。但他也是人子，需要服從地上的法律。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，就是「為避免冒犯他們」，因為那時別人還未能接受耶穌不需繳納聖殿稅的理由，為避免不必要的紛爭，誤解他輕視聖殿，以及對天主的崇敬，因此他願意支付。耶穌的審慎與謙卑教導我們，基督徒寧可選擇放棄某些權利，也不要因為死守權利而冒犯他人。我們決不能因為害怕得罪人而拒絕履行義務，但有時候卻應當捨棄自己的利益，以免冒犯他人。

耶穌吩咐伯多祿由魚的口中取出一塊「斯塔特」，作為兩人的殿稅。雖然聖史輕描淡寫這件事，但其實是上主所行的奇蹟，顯示耶穌無所不知。他知道這條魚的位置，也知道它的口中有錢幣，通過這奇蹟，引導伯多祿和其他門徒看見天主的信實與預備，向他們顯示他是萬物的主宰，天主之子，萬事萬物都為他效力。

實踐

透過一個又一個的奇蹟，耶穌不斷教導門徒正確認識他的身份，不斷提升他們的信德，讓他們能夠承擔天主所託付的使命。因此，我們會否因為天主的計劃超過我們的理解和承受能力，而感到憂愁？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德，使我們不致被外在的環境所動搖，或因不明朗的前路而迷惑，而能全心依賴天主。

是日金句

「他從未如此恩待過其他任何民族，也沒有向他們宣示過自己的法律。」（詠 147:20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BgHQdfngn4>